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诚信托-国新控股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投资咨询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2〕9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有关“中诚信托-国新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12日,人保资本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本项目《投资咨询协议》,人保资本为中诚信托发行、设立和管理的“中诚信托-国新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按照存续10年计算,预计新增与中诚信托的关联交易金额3,745万元。本次交易发生后,人保资本与中诚信托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734.60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九条规定: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

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人保资本 2021 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424.84 万元，对照上述监管规定，人保资本应适用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故本次交易后人保资本与中诚信托构成单笔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预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中诚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信托计划，投资期限 4+3+3+N 年（第 4 年末、7 年末、10 年末以及满 10 年之后的每半年末，融资主体有赎回权），产品规模 50 亿元，人保资本为投资咨询顾问，融资主体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用于置换融资主体及/或其子公司存量债务，以及补充融资主体及/或其子公司营运资金，免增信。信托计划合同利率前十年为 4.00%/年，从第十一年起在前十年基础上跳升 300BPs 至 7.00%/年后保持不变。信托报酬费率为 7.5BPs/年，投资咨询顾问费为 7.49BPs/年，托管费为 0.01BP/年。投资人预期收益率前十年为 3.85%/年，从第十一年起跳升 300BPs 至 6.85%/年后保持不变。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 号）第五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

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保资本和中诚信托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中诚信托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国勇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48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19626L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其他类似信托计划的投资咨询费率，并结合信托计划在存续期内的服务内容、难度，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总体上没有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原则。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人保资本与中诚信托签署的《投资咨询协议》，按照存续10年计算，预计新增与中诚信托的关联交易金额3,745万元，构成单笔重大关联交易。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11月7日，人保资本党委会2022年第84期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2月12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本项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12月12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本项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12月12日，人保资本独立董事对本项目有关重

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